

附件 1

违法建设行为申报表(个人)

乡镇、街道、开发区

村居、社区

编号：

个人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
	电话				单位		
	住址						
房屋基本情况	土地证号		房产证号(商品房预售合同)		有无违法建设行为	有 ()	
						无 ()	
违法建设地址							
违法建设情形		项目名称	结构	违法占地面积(m ²)	违法建筑面积(m ²)	建设时间	用途
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							
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,特别是违反建筑间距、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、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							
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							
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							
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、广场、公园、绿地、河湖水面、公交站场、燃气设施、供热设施、给水排水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进行建设的							
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,擅自填堵、蓬盖河道及沿河进行建设的							
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进行建设的							
城乡结合部、公路铁路沿线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的违法建设							
其他							
申报人意见		() 自行拆除,恢复原状					
		() 自愿履行违法建设整改内容,接受行政处罚					
		() 其他意见					
申报人签字		年 月 日					

违法建设行为申报表填表说明(个人)

1. 申报人，是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登记的当事人；没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的，填写房屋所有人。
2. 有多处违法建设的， 一处一表，每处违法建设填写一份。
3. “房产证号(商品房预售合同)”，有房产证号或合同号的据实填写，没有房产证和合同的，填“无”。
4. “违法建设地址”，是指违法建设行为所在地的具体位置。
5. “项目名称”，是指住宅、商品房、写字楼、车间、厂房仓库或其他项目名称等。
6. 结构、面积、用途等如实填写。
7. 违法建设地址，须标明违法建筑物所在地的详细地址。
8. “申报人意见”，由申报单位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或填写，本人的选择仅供参考。最终处理意见由县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